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13-0401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經由環境部機車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（下稱系爭系統）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，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9 年 6 月，發照日期：89 年 8 月 1 日，下稱系爭車輛〕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但檢驗結果不合格，惟未於檢驗日起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3 月 4 日北市環空字第 1133022920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3 月 4 日函）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完成複驗合格。該函於 113 年 3 月 1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複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3 月 28 日編號第 C0031083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依同法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4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13-0401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4 月 2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5 月 2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機車排氣檢驗未過……車輛已老……當即報廢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空氣污染物：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。二、污染源：……（一）移動污染源：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。……三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，包括機車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

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；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，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。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，均需逐車完成檢驗，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。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……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，並支付委託費用，其費用得由汽車排氣檢驗費扣抵。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、處理、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，並申請複驗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未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，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 8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、污染物項目、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，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，應從重處罰。前項裁罰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車。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。」

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予以裁處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。（二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，未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，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……。」

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，下稱前環保署）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（下稱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……『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

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」

112 年 6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121072845 號公告（下稱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修正『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，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4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；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：……（三）機車：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車輛排氣檢驗未過 1 個月內須複驗通過，然訴願人長期在國外，無法及時更正；且系爭車輛已老，維修費用昂貴，當即報廢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經由系爭系統查得系爭車輛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惟未於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，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（113 年 3 月 20 日前）完成複驗合格，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4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、系爭系統資料及車籍資料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長期在國外，無法及時完成系爭車輛複驗；且系爭車輛已老，維修費用昂貴，當即報廢云云。按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檢驗日起 1 個月內修復，並申請複驗；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未於檢驗日起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，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，處 1,5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；又所謂「使用中」之汽車，係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；揆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、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意旨自明。查本件系爭車輛出廠年月及發照日期分別為 89 年 6 月及 89 年 8 月 1 日，已出廠滿 5 年以上，依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，應於每年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每年 7 月至 9 月）實施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惟原處分機關經由系爭

系統查得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不合格，且未於檢驗日起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3 月 4 日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完成複驗合格。該函於 113 年 3 月 11 日送達，惟系爭車輛仍未於上開寬限期內完成複驗合格，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。再查系爭車輛如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自仍應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縱訴願人嗣後將系爭車輛辦理報廢，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